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78,000股，发行价格6.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8,078,38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79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283,380.00元。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保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保税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2016年12月19日至20日对保税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其后于2016年12月26日再度以电话会议等形式落实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于2016年12月19日至20日对保税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其后于2016年12月26日再度以电话会议等形式落实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郁韡君、蒋杰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保税科技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保税科技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保税科技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税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保税科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税科技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保税科技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

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走访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77.19万元，同比下降7.95%；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1.48万元，同比下降50.94%，营业利润7,628.82万元，同比增长15.52%，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如下：

1、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取得2014年度享受优惠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返还2,447.25万元，引致去年同期业绩基数较大；

2、联营企业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出现经营亏损及确认对外投资损益，导致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保荐机构在现场核查阶段，与公司进行座谈，并提示公司予以关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全年业绩的影响。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税科技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保税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保税科技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保税科技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由于市场环境影晌，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 韡 君


蒋 杰



2016 年 12 月 27 日